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拟归属的 19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次拟归属的 19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0月28日